

2026 年度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4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卫健局的主要职责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我市国民卫生健康政策和法规规章，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是市政府组成单位，为正科级。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三）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参与拟订所监管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公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参与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

（四）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和指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
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卫生
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
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财政核拨	2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卫健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龙岩市和漳平市关于卫生健康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着力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健康漳平”建设，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聚焦高质量发展。
- （二）筑牢基层服务网底，提升全民健康保障。
- （三）强化公共卫生防线，筑牢群众健康屏障。
- （四）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 （五）创新智慧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效能。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13.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8.02	支出合计	6,138.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138.02	6,13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3.64	6,113.6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04	532.04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38	19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1.66	341.66									
21002	公立医院	164.58	16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4.58	16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4.00	49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6.00	2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8.00	218.00									
21004	公共卫生	2,512.48	2,512.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20	2,511.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1.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8.00	1,59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8.00	1,598.00									
21019	育幼服务	230.00	23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40.00	14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0.00	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	2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	2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	24.3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138.02	455.40	5,68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3.64	431.02	5,682.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04	431.02	101.02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38	19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1.66	240.64	101.02			
21002	公立医院	164.58		16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4.58		16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4.00		49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6.00		2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8.00		218.00			
21004	公共卫生	2,512.48		2,512.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20		2,511.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1.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8.00		1,59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8.00		1,598.00			

21019	育幼服务	230.00		23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40.00		14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0.00		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	2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	2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	24.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1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138.02	支出合计	6,138.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6,138.02	455.40	5,68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3.64	431.02	5,682.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2.04	431.02	101.02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38	19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1.66	240.64	101.02
21002	公立医院	164.58		16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64.58		164.5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4.00		49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6.00		2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8.00		218.00
21004	公共卫生	2,512.48		2,512.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20		2,511.2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1.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8.00		1,59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8.00		1,598.00
21019	育幼服务	230.00		23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140.00		14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0.00		9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58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	2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	2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	24.3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3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55.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63
30101	基本工资	134.10
30102	津贴补贴	31.35
30103	奖金	8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5
30301	离休费	15.3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682.62	5,682.62	0.00	0.00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计生奖补及 二女奖励扶 助金（闽财社 指〔2025〕70 号）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05〕19号）、《福 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 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	1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 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 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缓解独 生子女伤病残死亡家庭的 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 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 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政策、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 衡、缓解独生子女伤病残死亡家 庭的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		223.00	223.00			项目法

		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二批）闽财社指（2025）91号	闽财社指（2025）91号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186.00	186.00		因素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麻风 病人医疗补 助金（本级）		1	麻风病人医疗补助金			0.60	0.6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5 年计生 奖补及二女 奖励扶助金 （本级）		1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 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 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			517.82	517.82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卫生科研和 人才培养（闽 财社指 【2025】70 号）	闽财社指【2025】70 号，《福 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公开招聘一批”基 层医学人才项目补助申报工作 的通知》（闽卫人函〔2025〕 933 号）	1	通过公开招聘补齐卫生健 康人才队伍，加大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卫生健 康人才队伍的专业机构和 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 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 加适应。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乡镇卫生院 公开招聘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 类、口腔医学类、预防医学类、 医学技术类专业的应、往届大专 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共计 25 人， 其中大专 22 人，每人每年补助 0.9 万元；本科 3 人，每人每年 补助 1.4 万元，合计 20.4 万元		29.00	29.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定向委培生 经费（本级）		1	通过定向培养一批基层医 疗卫生人才，补齐我市医学 人才短板			45.07	45.07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公立医院改 革与高质量 发展经费（本 级）		1	干部管理经费（市总医院党 委书记、院长及总会计师年 薪等。）			164.58	164.58			因素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精神 障碍患者监 护责任保险 经费（本级）		1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保险费 用			9.16	9.16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计生奖补及 二女奖励扶 助金（闽财社 指〔2025〕91 号）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05〕19 号）、《福 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 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 68 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 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 知》（闽人口发〔2008〕22 号）	1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 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 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缓解独 生子女伤病残死亡家庭的 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 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 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 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32.00	132.00			项目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								
--	--	---	--	--	--	--	--	--	--	--

		49号)。									
漳平市 卫生健康局	计生奖补及 二女奖励扶 助金（龙财社 指〔2025〕63 号）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	1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缓解独生子女伤病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缓解独生子女伤病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20.00	120.0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适龄 女性人乳头 状瘤病毒 (HPV) 疫苗 免费接种项 目经费 (本 级)		1	提升群众宫颈癌防控意识， 有效降低受种对象宫颈癌 和癌前病变发病率，减少因 患疾病导致的家庭、社会负 担、提高女性健康水平			1.28	1.28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 经费 (闽财社 指〔2025〕70 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闽财社指 〔2025〕70 号)	1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 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 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 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 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 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 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 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 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 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 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 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 断提高。		524.00	524.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除四害专项 经费（本级）		1	随着城市的发展，人员和物 质流动日益频繁，四害滋生 问题逐渐凸显。四害不仅对 食品、物品造成破坏，还可 能传播多种疾病，如鼠疫、 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疾 病，所以加强四害消杀，把 四害密度控制在安全范围，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极为重 要。		30.00	30.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龙财社指 〔2025〕60 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龙财社指 〔2025〕60 号）	1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 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 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 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 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 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 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 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 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 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 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 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 断提高。	12.00	12.0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计划生育补 助资金（闽财 社指【2025】 70号）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	1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组织各乡镇（街道）实施符合计划生育系列奖励扶助项目，通过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入户核实初审后报市卫健局终审，每年2-4月对往年享受对象进行年审，通过实施该项目，大大提高群众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满意度。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84.00	184.00			阶段性 项目
------------------	-------------------------------------	--	---	---	---	--	--------	--------	--	--	-----------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乡村医生养 老补助经费 （本级）		1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 3号文件），从2022年5月1晶起，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796元/人/月。2023年9月			317.20	317.20			阶段性 项目

				1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漳平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 13 号），同意调整 2023 年我市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含 15 年)的按城乡低保标准(796 元)给予发放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未满 15 年的按城乡低保票伯 80% (636.8 元)发放。今后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标准随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补助标准变化同步调整。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一批）闽财社指（2025）70 号	闽财社指（2025）70 号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32.00	32.0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 资金(闽财社 指【2025】91 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闽财社指 （2025）91 号）	1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 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 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 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 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 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 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 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 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 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 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 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 断提高。		1, 504. 00	1, 504. 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财政代缴计 生对象医疗 保险个人缴 费补助经费 （本级）		1	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 制度，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 益导向政策，引导群众自觉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 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			360. 00	360. 0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住院 医师规范化 培训（龙财社 指（2025）60 号）	龙财社指（2025）60 号	1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 训计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 规范化培训，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卫 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 构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	城乡全科医生分布趋于合理，城 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 名合格的 全科医生，基本满足我市居民医 疗服务需求。		63. 68	63. 68			因素法

				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育儿补贴补 助资金（本 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育 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闽财社【2025】 36号）	1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 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 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 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 质量发展。		90.00	90.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乡村医生政 府津贴（本 级）		1	2026 年度乡村医生政府津 贴经费			45.00	45.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 经费（本级）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 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卫基 层函〔2024〕1824 号	1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 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 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 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 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 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 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 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 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 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 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 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 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 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 断提高。		471.20	471.2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乡镇卫生院 人员经费补 助和农村卫 技人员津贴 （第一批）闽 财社指 （2025）70 号	闽财社指（2025）70 号	1	用于对乡镇卫生院卫计人 员的补助：按照初级、中级、 高级相应档位及缺编数予 以补助。	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办公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 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 政办【2011】181 号），建立农 村卫计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 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农村居民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76.00	276.0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6 年严重 精神障碍长 效针剂项目 经费（本级）		1	在符合治疗条件的精神分 裂症患者中推行使用长效 针剂，实现“应治尽治”， 降低患者中断治疗的比率， 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 复发，减轻患者家庭经济、 生活、精神负担，促进患者 功能康复和回归社会，减轻 社区随访管理及监护人工 作压力，有效预防患者发生 肇事。			18.50	18.50			项目法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2025 年计生 奖补及二女 奖励本级扶 助资金（本 级）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 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 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	1	为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组织各乡镇（街道）实施符合计划生育系列奖励扶助项目，通过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入户核实初审后报市卫健局终审，每年 2-4 月对往年享受对象进行年审，通过实施该项目，大大提高群众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满意度。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1.18	61.18			阶段性 项目
------------------	---	--	---	---	--	-------	-------	--	--	-----------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育儿补贴补 助资金（闽财 社指〔2025〕 7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育 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闽财社【2025】 36号）	1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 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 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 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 质量发展。		140.00	140.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三孩及计生 特殊家庭婴 幼儿入托补 助资金（本 级）	龙卫规（2023）1号	1	对生育三孩家庭婴幼儿入 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 育保育费予以 50%减免，对 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 儿入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 构托育保育费全免。	对生育三孩家庭婴幼儿入托公 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 予以 50%减免，对计生特殊家庭 再生育婴幼儿入托公办普通性 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全免。		8.95	8.95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医学人才经 费（本级）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漳平 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培育的若干措施>等3份文件的 通知》（漳委人才〔2023〕1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立项	1	引进一批医疗类紧缺急需 优秀人才	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 养力度，建设漳平市医疗人才高 地，有效促进医疗技术水平快速 提高，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 求，有力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 量发展		100.00	100.00			阶段性 项目
漳平市 卫生健 康局	办案补助经 费（卫生监 督）（本级）		1	依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 业健康安全、医疗服务、传 染病防治、放射卫生、公共 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 生、消毒产品、托育机构等 领域的监督执法。按照有法 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依 法查处违法行为。			16.40	16.4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 年，卫健局收入预算为 613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育儿补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医学人才经费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8.0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13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育儿补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医学人才经费等。其中：基本支出 455.40 万元、项目支出 5682.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3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4.06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是增加育儿补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公立医院改革经费、医学人才经费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101 行政运行 190.38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局机关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二）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1.66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局事业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定向委培生经费、除四害专项经费。

（三）2100201 综合医院 164.58 万元。主要用于市总医

院党委书记、院长及总会计师年薪。

（六）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贴支出。

（七）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零差率补助支出。

（十）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1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一）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适龄女性人乳头状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支出。

（十二）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598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补助及二女奖励补助经费、农村二女户及独女户且领取独生子女证对象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101902 育儿补贴 1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育儿补贴。

（十四）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育儿补贴。

（十五）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82.5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医学人才经费、乡村医生政府津贴等。

（十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 万元。主要用于卫健局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55.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卫健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2025 年计生奖补及二女奖励本级扶助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81263613910000004	项目名称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2025 年计生奖补及二女奖励本级扶助资金（本级）
单位编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妍琰	联系电话	13015602323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为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切实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组织各乡镇（街道）实施符合计划生育系列奖励扶助项目，通过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入户核实初审后报市卫健局终审，每年 2-4 月对往年享受对象进行年审，通过实施该项目，大大提高群众对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满意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

	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05〕19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

						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制定的龙岩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救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3〕37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卫家庭〔2015〕84号）、《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18					
						财政拨款						61.18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上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 目标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城乡部 分计划 生育家 庭奖励 扶助省 级补助 标准	反映城 乡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奖励扶 助的补 助标准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奖励扶 助制度 实施细 则>的通 知》（闽 卫家庭 〔2014〕 68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1200	1200	元/人 /年	手动 新增
			城乡部 分计划 生育低 保家庭 奖励扶 助省级 补助标 准	反映城 乡部分 计划生 育低保 家庭奖 励扶助 的补助 标准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奖励扶 助制度 实施细 则>的通 知》（闽 卫家庭 〔2014〕 68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2400	2400	元/人 /年	手动 新增
			符合条 件的计 划生育	反映计 划生育	《福建 省人口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是	正向	等于				750	750	元/人 /月	手动 新增

			划生育 特殊家 庭补助 (49-5 9周岁) 省级补 助标准	特别扶 助 (49-5 9周岁) 的补助 标准	计生委、 财政厅 关于印 发、市关 于印发 福建省 独生子 女伤残、 死亡家 庭特别 扶助制 度实施 意见的 通知》 (闽人 口发 (2008) 22号) 《福建 省人民 政府办 公厅转 发省人 口和计 划生育 委员会 等部门 关于加 强计划 生育特 殊家庭 扶助工 作意见 的通知》 (闽政 办 (2013) 79号)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周岁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特别扶助（60周岁以上）的补助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850	850	元/人/月	手动新增	

				(2013) 79 号)												
			符合条 件的属 于低保 的计划 生育特 殊家庭 补助 (49-5 9 周岁) 省级补 助标准	反映计 划生育 特别扶 助 (49-5 9 周岁) 低保家 庭的补 助标准	《福建 省人口 计生委、 财政厅 关于印 发、市关 于印发 福建省 独生子 女伤残、 死亡家 庭特别 扶助制 度实施 意见的 通知》 (闽人 口发 (2008) 22 号) 《福建 省人民 政府办 公厅转 发省人 口和计 划生育 委员会 等部门 关于加 强计划 生育特 殊家庭 扶助工 作意见 的通知》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1040	1040	元/人 /月	手动 新增

				(闽政办〔2013〕79号)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周岁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特别扶助(60周岁以上)低保家庭的补助标准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1140	1140	元/人/月	手动新增

				作意见 的通知》 (闽政 办 (2013) 79号)												
		农村计 划生育 家庭二 女绝育 奖励省 级补助 标准	反映农 村计划 生育家 庭二女 绝育的 补助标 准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农村 二女夫 妇奖励 暂行办 法的通 知》(闽 卫家庭 (2015) 84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360	360	元/人 /年	手动 新增
		农村部 分计划 生育家 庭贡献 奖省级 补助标 准	反映农 村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贡献奖 的补助 标准	《福建 省人口 计生委、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农村 部分计 划生育 家庭贡 献奖励 制度实 施意见 的通知》 (闽人 口发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30	30	元/人 /年	手动 新增

				(2007) 26号)												
		农村计 划生育 家庭参 加城乡 居民医 保补助 省级财 政省级 补助标 准	反映农 村计划 生育家 庭参加 城乡居 民医保 的补助 标准	《福建 省人口 和计划 生育委 员会、福 建省财 政厅、福 建省卫 生厅关 于进一 步做好 计划生 育家庭 新型农 村合作 医疗补 助工作 的通知》 (闽人 口发 (2009) 49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4	4	元/人 /年	手动 新增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村计 划家庭 奖励申 报人数	反映符 合农村 计生家 庭奖励 人数情 况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奖励扶 助制度 实施细 则>的通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是	反向	小于 等于			1706	1706	人	手动 新增	

					知》（闽 卫家庭 （2014） 68号）		量）* 分值										
		城镇计 生家庭 奖励申 报人数	反映符 合城镇 计生家 庭奖励 人数情 况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部分 计划生 育家庭 奖励扶 助制度 实施细 则〉的通 知》（闽 卫家庭 （2014） 68号）	统计 法	是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反向	小于 等于				1870	1870	人	手动 新增	
		计划生 育特别 扶助申 报人数	反映符 合计划 生育特 别扶助 人数情 况	《福建 省人口 计生委、 财政厅 关于印 发、市关 于印发 福建省 独生子 女伤残、 死亡家 庭特别 扶助制 度实施 意见的 通知》	统计 法	是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反向	小于 等于				175	175	人	手动 新增	

				(闽人口发〔2008〕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												
			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	反映符合计划生育贡献奖励人数情况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 (完成数量/目标数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480	480	人	手动新增

				(闽人 口发 (2007) 26号)		量)* 分值										
		2015年 前农村 两女绝 育奖励 申报人 数	反映符 合2015 年前农 村两女 绝育奖 励人数 情况	《福建 省卫生 计生委 福建省 财政厅 关于印 发福建 省农村 二女夫 妇奖励 暂行办 法的通 知》(闽 卫家庭 (2015) 84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反向	小于 等于				3764	3764	人	手动 新增
		独生子 女父母 光荣证 奖励申 报人数	反映符 合独生 子女父 母光荣 证奖励 人数情 况	《福建 省人口 和计划 生育条 例》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是	反向	小于 等于				9	9	人	手动 新增
		农村计 生家庭	反映符 合农村	《福建 省人口	统计 法	达到 或超	是	反向	小于 等于				9000	9000	人	手动 新增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人数	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人数情况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	过目标值得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反映我市奖励扶助受惠人群的覆盖面	年度计划	实际享受奖扶人数/应享受奖扶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是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	反映业务经费预算	年度计划	发放到位	达到目标	是	正向	等于			0	100	%	手动新增

		金到位率	算资金到位情况		率=实际补助资金数/应补助资金数*100%	值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失独家庭经济水平	年度计划	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是	定性	等于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手动新增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社会 稳定水平	年度计划	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得分=（完	是	定性	等于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手动新增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反映群 众满意 程度	年度计 划	计生 奖励 扶助 对象 满意 度=满 意人 数/奖 扶人 数 *100%	达到 或超 过目 标值 得满 分,未 达到 目标 值的, 得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否	正向	大于 等于				92	92	%	手动 新增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812636139100000006	项目名称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本级）
单位编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莉	联系电话	15280355787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	

										展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4〕182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大基础。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重点疾病防控、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卫生应急、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工作，促进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1.20								
						财政拨款					471.2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数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的按 比 例 得 分									
		2 型 糖 尿 病 患 者 管 理 人 数	反 映 漳 平 市 2 型 糖 尿 病 患 者 管 理 的 人 数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省级 监测工作的通 知》（闽卫基层 函（2024） 1824 号	统计 法	达到 或 超 过 目 标 值 得 满 分， 未 达 到 的 按 比 例 得 分	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6900	6900	人	手动 新增	
		儿 童 免 疫 规 划 疫 苗 接 种 率	反 映 漳 平 市 儿 童 免 疫 规 划 疫 苗 接 种 率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	实际 接种 人数 /应 接种 人数 *100 %	达到 或 超 过 目 标 值 得 满 分， 未	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0	%	手动 新增	

			苗 接 种 情 况	目省级 监测工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达 到 的 按 比 例 得 分											
		肺 结 核 患 者 管 理 率	反 映 漳 平 市 肺 结 核 患 者 管 理 情 况	《福建 省卫生 健康委 员会 福 建省财 政厅关 于开展 2024 年 度国家 基本公 共卫生 服务项 目省级 监测工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实际 管理 人数 /应 管理 人数 *100 %	达 到 或 超 过 目 标 值 得 满 分， 未 达 到 的 按 比 例 得 分	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0	%	指 标 库 推 送	
	质 量 指 标	高 血 压 患 者 基 层 规 范 管	反 映 高 血 压 患 者 基 层 规	《福建 省卫生 健康委 员会 福 建省财 政厅关 于开展 2024 年 度国家 基本公	规范 管理 服务 率= 高 血 压 患 者 基 层 规 范 管 理 人	达 到 或 超 过 目 标 值 得 满	是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80	80	%	指 标 库 推 送	

			理服 服务 率	范管 管理 情况	共卫生 服务项 目省级 监测工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数/ 高血 压患 者基 层管 理服 务总 数 *100 %	分， 未达 到的 按比 例得 分										
		2 型 糖尿 病患 者基 层规 范管 理服 务率	反映 2 型糖尿 病患 者基 层规 范管 理服 务情况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福 建省财政厅关 于开展 2024 年 度国家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 目省级监测工 作的通知》（闽 卫基层函 （2024） 1824 号	规范 管理 服务 率=2 型糖尿 病患者 基层规范 管理人数 /2 型糖尿 病患者基 层管理服 务总数 *100 %	达到 或超过 目标值 得满分， 未达到的 按比例得 分	是	正向	大于 等于				80	80	%	指标 库推 送	
		居民 电子 健康 档案	反映 电子 档案 规范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福 建省财政厅关 于开展	实际 建档 人数 /应 建档 人数 *100	达到 或超过 目标	是	正向	大于 等于				65	65	%	指标 库推 送	

		案 覆 盖 率	范 管 理 情 况	2024 年 度国家 基本公 共卫生 服务项 目省级 监测工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	值 得满 分， 未达 到的 按比 例得 分										
		65 岁及 以上 老人 城乡 社区 规范 健康 管理 服务 率	反 映 65 岁及 以上 老人 城乡 社区 规范 健康 管理 服务 情况	《福建 省卫生 健康委 员会 福 建省财 政厅关 于开展 2024 年 度国家 基本公 共卫生 服务项 目省级 监测工 作的通 知》（闽 卫基层 函 （2024） 1824 号	接受 健康 管理 人数 /辖区 内 65 岁及 以上 老人 数 *100 %	达 到或 超过 目标 值得 满分， 未达 到的 按比 例得 分	是	正 向	大 于等 于			73	73	%		指 标 库推 送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4〕1824号）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frac{\text{已到位资金}}{\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是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指标库推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反映城乡居民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4〕1824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是	定性	等于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指标库推送

				(2024) 1824 号		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的认可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4〕1824 号	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管理人数 *100 %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指标库推送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补助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81263613910000016	项目名称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三孩及计生特殊家庭婴幼儿入托补助资金（本级）
单位编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文平	联系电话	13507505628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	2026

								间									
项目概况								对生育三孩家庭婴幼儿入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予以 50%减免，对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儿入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全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卫规（2023）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龙卫规（2023）1 号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生育三孩家庭婴幼儿入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予以 50%减免，对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婴幼儿入托公办普通性托育机构托育保育费全免。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95									
				财政拨款				8.95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托补助标准执行到位率	反映按入托标准补助执行到位情况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按标准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	等			0	100	%	手动新增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反映发放入托补助人数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发放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小	反	于		0	59	人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完成率	反映通过卫生评价反映普惠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的开展情况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	等			0	100	%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备案率	反映入托普惠托育机构依法备案情况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入托普惠托育机构全部备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	等			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托育服务完成率	反映及时提供托育服务情况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完成托育服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	等			0	100	%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公示率	反映将符合入托补助的普惠托育机构对社会公布情况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普惠托育机构全部公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正	等			0	10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入托群众满意率	反映入托群众的满意程度	龙财社指（2025）18号	统计法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及以上得满	是	大	正	于		0	90	%	手动新增

标	满				分，否则												
	意				不得分。												
	度																
	指																
	标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医学人才经费（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81263613910000019	项目名称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医学人才经费（本级）
单位编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阶段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李全	联系电话	18050453837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引进一批医疗类紧缺急需优秀人才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漳平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育的若干措施>等3份文件的通知》（漳委人才〔2023〕1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立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实施方案可行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菁华英才

		才聚漳平”行动落实，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设漳平市医疗人才高地，可以有效促进医疗技术水平快速提高，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有力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财政可承受能力。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安家补助 50 万元/人，分两次发放，入职满一年评估合格后发放 50%，满 8 年评估合格后发放 50%。2026 年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生预计 4 人（2024 年 1 人、2025 年 3 人），安家补助 50 万元/人，入职满 1 年评估合格后发放 50%，暨第一笔安家补助 $25 \times 4 = 100$ 万元。 3. 执行保障性。根据《中共漳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漳平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育的若干措施〉等 3 份文件的通知》（漳委人才〔2023〕1 号）文件精神，我市紧缺急需人才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设漳平市医疗人才高地，有效促进医疗技术水平快速提高，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

										求，有力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目标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中共漳平市委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进“菁华英才聚漳平”行动的意见》（漳委〔2023〕3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台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龙卫人〔2025〕4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医疗人才高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人〔2025〕5号）等文件精神	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100	万元	手动新增		

[illegible]

		时 率	位 情 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台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龙卫人〔2025〕4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医疗人才高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人〔2025〕5号）等文件精神	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医疗机构医学人才短缺现状的缓解情况			《中共漳平市委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进“菁华英才聚漳平”行动的意见》（漳委〔2023〕3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台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龙卫人〔2025〕4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医疗人才高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人〔2025〕5号）等文件精神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否	正向	等于			0	100	%					手动新增
					统计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引进医学人才	《中共漳平市委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进“菁华英才聚漳平”行动的意见》（漳委〔2023〕3号）、《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0	90	%					手动新增

		度受助的 指标者满 意程度	实做好台湾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 （龙卫人〔2025〕4号）、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龙岩市医疗人才 高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龙卫人〔2025〕5 号）等文件精神	标值 的，得 分= （完 成数 量/目 标数 量）* 分值										
--	--	---------------------	---	---	--	--	--	--	--	--	--	--	--	--

361001_漳平市卫生健康局_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本 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81263613910000015	项目名称	361001_漳平市 卫生健康局_育 儿补贴补助资 金（本级）
单位编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 康局
项目类别		39-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文平	联系电话	13507505628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 概况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 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 质量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育儿补贴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的通知（闽财社 【2025】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社【2025】36号）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一级指标	绩效二级指标	绩效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下半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指标新增方式 计量单位
绩效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省级基础标准	目前育儿补贴省级基础标准为每人每年3600元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7号）		按标准发放得满分，统计否则，每低1%扣1分。	是	正向	等于				3600	3600	元/人/年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反映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到位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7 号）	统计法	发放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否则，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人。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准确率	反映育儿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程度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7 号）	统计法	发放准确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人。	是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反映育儿补贴发放频次为每季度至少发放 1 次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7 号）	统计法	按规定频次发放得满分，否则，每少发放 1 次扣 1 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季度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群众对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程度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57 号）	统计法	知晓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否则，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人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	反映领取育儿补贴对象的满意程度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补助资	统计法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意 度 指 标		金的 通知（闽财 社指【2025】57 号）	分，否则， 每低 1%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漳平市卫生健康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44.1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单独预算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卫健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卫健局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